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5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1-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深证函【2021】13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于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减值准备的计提的合理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不准确等。

(1)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不配合审计工作导致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受疫情疫情影响,审计范围受限,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实施现场审计,无法获取海外客户进行函证等相关程序;另外因公司对香港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能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海外子公司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导致会计师对香港子公司的审计范围受限。

(2)请会计师说明审计受限的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3)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4)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5)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6)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7)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8)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9)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0)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1)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2)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3)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4)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5)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6)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7)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8)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19)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0)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1)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2)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3)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4)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5)请会计师说明审计范围及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内控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无法表示意见的替代性意见,并说明理由。

回复: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5月11日进驻公司进行现场审计,2021年4月11日返回结果表明:在期间内,按照审计程序要求提供资料,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完整、完整的实物盘点,往来函证、穿行测试、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程序,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020年资产负债表简表

资产负债表简表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当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否则,本公司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7.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8.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9.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0.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7.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8.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9.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0.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7.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时,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体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保持技术和成本优势。

图表5: 2019年中国内资生产厂商产品汇总

Table with 6 columns: 排名, 生产厂商, 所属地区, 产能(吨/年), 销量(吨), 备注

资料来源: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截止上半年,公司尚不具备维持毛利盈利的可持续性,2020年经营毛利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经营业绩较差,经营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毛利为负的情况。

当前经营业绩处于自身历史低位,不属于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下降,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行业重大调整,由于行业景气度较低,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公司将逐步解决资金缺口,努力提升销售,随着经营业绩提升,逐步实现扭亏为盈,至少经营业绩有一定回升。

(3)年报显示,公司PI膜相关产品具有明显价格优势,客户逐步提升订单量,2021年经营目标预计PI膜销售将超过1.2亿元。请结合PI膜产品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目前在订单量和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上述经营目标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公司PI膜于2017年正式投产,产能设计每年300吨,可实现产值1亿元以上,历史销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年份,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2021年1-5月收到PI膜销售订单3503万元,已实现销售3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月份, 销售订单, 销售发货, 金额

由于在上半年销售订单较少,次月发货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份, 销售订单, 销售发货, 金额